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2</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克出席，則為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如下指示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李國聲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張子文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崔志謙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A. 委任梁祖威先生為董事。		
	B. 委任徐志遠先生為董事。		
	C. 委任李漢聲先生為董事。		
	D. 委任李家儀女士為董事。		
	E. 委任曾詠儀女士為董事。		
	F. 委任項婷女士為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C. 將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或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